

债券代码：136619

债券简称：16 中静 0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绿地上郡店铺 9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伦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伦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中伦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15号文件核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中静02”，代码为136619。

4、发行规模：“16中静02”发行规模为9亿元，债券余额为9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并附第4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4年票面利率为6.50%，后2年票面利率为8.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等级：2015年9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不超过17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给予AA评级，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给予AA评级。2020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中伦作为“16中静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负责人为罗茜，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现将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陈刚，联系电话：021-62492277，邮箱地址：info@zhongjing-group.com。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刚，男，1972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现任公司副总裁。

中伦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18 日